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1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45,562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可行权数量为455,620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存托凭证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股票的存托凭证。

2.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3,57845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35,7845万份存托凭证(按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额的0.05%。

3. 授予价格(调整后):21,6042元/份。

4. 激励人数7人。

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股票的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股票的存托凭证数量:5,0069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50,069份存托凭证。

●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存托凭证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股票的存托凭证。

2.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3,57845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35,7845万份存托凭证(按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额的0.05%。

3. 授予价格(调整后):21,6042元/份。

4. 激励人数7人。

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股票的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 任职期限

7. 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2027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 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股票的存托凭证将全部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因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股票的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两方面,组织绩效是指员工个人所在事业部或部门的绩效结果。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各自划分为S、A、B、C、D六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

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

组织绩效	个人绩效			
	S、A	B、B+	C	D
S、A、B、B+	20%	20%	10%	0%
C、D	20%	10%	0%	0%

在各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为表中的比例,该比例系激励对象被首次或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2.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3.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4.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5.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6.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7.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8.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9.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10.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11.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12.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13.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14.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15.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16.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17.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18.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境内境内上市,则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权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发行人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上市成功。

19.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